

梧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处理群众及港澳台、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接待来访。

（二）负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三）督促检查领导同志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承办自治区信访局、上级有关部门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转送、交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负责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

（五）承担市人民政府负责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日常工作。

（六）协调、检查、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应用，组织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承担梧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负责协调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九）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部门共有直属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是：

梧州市信访局部门机关本级，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公益一类）

梧州市信访局部门机关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处理、公文审核、会务、接待、纪要、档案管理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意识形态、纪检、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管理、挂职干部管理及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财务、资产管理、保密、保卫、安全、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和行政事务等工作。

（二）综合指导科

研究分析信访形势，提出指导意见，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参考；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复杂疑难信访事项；承担梧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办信科（投诉受理科）

负责转送、交办、督办群众及港澳台、境外人士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主要领导同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中提出的信访事项；受理群众给本局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承办自治区信访局转送的来信、网上信访事项；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来信来电网上信访办理工作。

（四）接访科

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上访的群众；转送、交办、督办重

要来访事项；负责群众来访中重要信息的反映和研判；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处理接待来访中遇到的复杂问题。

（五）复查复核科

承办市人民政府负责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相关工作；承办中央、自治区和市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市、区）各部门交办、督办信访事项；督导、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办理重要信访事项；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信访督查工作。

第二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梧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517.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1.0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1.84万元，增长16.1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96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7.78万元，增长16.61%，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补充专项公用经费、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前期工作经费、信访补助资金等经费，主要用于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事业单位无行政事业收费业务活动收入，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没有经营收入，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15.07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55万元，增长11.4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公益性岗位人员2025年1月专项就业资金拨款于2024年12月下达，导致2024年同级行政单位横向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资金，与2023年一致。

8. 上年结转和结余25.98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51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社保缴费基数有所调整，结转和结余随之增加。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517.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88.9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1.84万元，增长16.1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0.1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信访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

经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办公楼维修、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信访信息维护、联合大接访、信访督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4.65万元，增长18.19%，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补充专项公用经费、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前期工作经费、信访补助资金等经费，主要用于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的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社保缴费基数有所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4.2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64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以及社保缴费基数有所调整，卫生健康支出随之增加。

4. 农林水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5. 住房保障支出 24.1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6.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以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决算增加0.0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结余分配，故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7. 年末结转和结余28.0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9万元，增长6.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增加。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5.5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0.57万元，增长17.43%。其中：基本支出353.10万元，项目支出122.46万元。

梧州市信访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6.05万元，支出决算为47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0.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4%。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224.17万元，支出决算为25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63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前期工作支出。

3.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37.91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二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障机构正常运

转必要支出。

4. 信访业务，初预算为 2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9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经费的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2%。

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二层事事业单位人员减少，支出随之下降。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四）农业水支出（类）：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初未编制相关预算，在年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3.1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28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人员增加，按规定追加人员经费。追加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6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前期工作，年中安排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我部门没有资本性支出预算收入，故没有资本性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梧州市信访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梧州市信访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比上年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减 0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收入，故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局、办）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部门没有使用拨款安排出国团组，故无相关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收入，故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故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信访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梧州市信访局、0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原因是：2024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9次，人次66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51万元，增长33.6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1万元，增长35.96%。主要原因：一是按规定，把补充医疗保险支出调整在商品和服务科目中列支，二是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前期工作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478.49万元，执行数475.96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在项目决策、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管理方面按照预算批复及相关规定执行，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及所属二层单位2024年度项目9个，项目支出总额135.86万元。其中，本级项目9个，本级项目支出135.86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35.86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部门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项目的执行。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88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信访法治化专题培训班,持续推进2024年度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工作。二是更新办公设备,规范接访场所设置,加快信访事项流转办理,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